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5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5年9月21日在上海桂平路333号1号楼10楼，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玉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长沙分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431 号东塘瑞府 901-910 室，面积共计 553.33 平方米，其中存在股东及其配偶将自有房屋出租给公司的情形，形成关联交易，需补发披露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所有董事非本议案关联人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预计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长沙分公司租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431 号东塘瑞府 901-910 室为办公用房，面积共计 553.33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，其中存在股东及其配偶将自有房屋出租给公司的情形，预计全年房租支出给关联方共计：贰拾伍万零柒佰零叁元壹角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所有董事非本议案关联人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2. 长沙分公司办公室租赁协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1 日